

# 女儿失联十二年 民警努力帮找回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王睿

今夕复何夕,人月两团圆。2023年中秋佳节是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的耄耋老人于大爷十几年来最开心的一个团圆节。为此,于大爷专程前往鄂伦春旗公安局古里乡派出所送去一面锦旗,上书“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每一面锦旗背后总有一段感人至深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于大爷失而复得的“宝贝”到底是什么?

事情要从2023年元旦刚过后的那一天说起。

那一天,在漫天白雪中,于大爷步履蹒跚地走进古里乡派出所,一进门,老人就紧紧握住派出所所长的手,含泪道出了心声:“十多年前,我的女儿为了躲避丈夫长期酗酒、赌博、家暴而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

我真的很想知道她现在是生还是死。我把这年纪了,唯一的牵挂就是这件事。如果你们能帮我找到她,那真是了了我余生最大的心愿。”

此时,正值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活动,全体民警都卯着一股子劲要在工作中干出成绩,真正把百姓的满意作为树形象的评价标准。于是,该所联合刑警大队迅速行动起来,决心一起帮助老人实现他的心愿。

调查初期,民警们走访了十年前与出走人有交集的人员,希望从中寻找到一些线索,然而过程并不顺利,虽然民警努力抓住每一个蛛丝马迹循线查找,但始终一无所获。此时,老人期盼的音容闪现在脑海中,

成为民警继续查找的最大动力。

功夫不负有心人。8月中旬,民警发现一条关键线索:有人曾看到出走人在黑龙江区出现过。得到这一线索后,民警们快马加鞭,迅速前往相关地区寻找,不辞劳苦地辗转于黑龙江省加格达奇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等地。8月22日,于大爷多年失去联系的女儿于某某在新巴尔虎左旗被民警找到,这一刻,刚好是于某某出走的第十二个年头。当牵挂期盼了十几年的女儿被民警送到面前时,老人喜极而泣、老泪纵横,于某某也抱住久别的老父亲失声痛哭,此情此景令在场人员无不感动落泪。

一场寻亲故事在鄂伦春公安民警的不懈努力下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 检察长带头办案 提升司法公信力

牙克石讯 为增强检察办案透明度,及时准确回应人民群众诉求,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四起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该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柳毅毅主持听证会。

在听证过程中,案件承办检察官分别就四起案件,向听证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事实及证据,说明了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在认真听取案件情况后,听证员结合案件事实证据、焦点问题等进行了详细询问,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案件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同意检察机关对相关案件的处理意见。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加大听证力度,自觉接受社会对检察机关的监督,促进全民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在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司法办案温度等方面展现检察作为。(迟媛颖)

## 发挥司法保护职能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关工委为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法治教育展厅授予——“伊金霍洛旗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牌匾,同时,该院正式成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成立,是适应检察机关面临青少年保护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创新举措,及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队伍中,进一步发挥老党员、老干部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权益保护,积极协同全旗其他基层关工委组织,实现活动联动、资源联用、协调发展的目标。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未检工作与关工委工作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司法保护职能,努力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建设“大美绿城”伊金霍洛旗贡献检察智慧。(许严 王雄雅)

## 探索生态警务机制 全力守护绿水青山

嘎鲁图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公安局积极探索打造生态警务新机制,将警务工作放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整体谋划推进,通过强化打击力度、严处违法犯罪行为,优化协作机制,落实“两个”警长制,强化部门联动,提升法治宣传质效等措施,严厉打击涉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2023年以来,乌审旗公安局会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开展了巡河、巡林30余次,共立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63起,破案4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5人,有力维护了辖区内森林资源、野生动物资源领域安全,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公安力量。(任兴科 朱磊)

## 签订协作机制 打击违法犯罪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环食药侦大队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签订执法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环食药侦的职能优势、深化协作配合,对环食药侦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做到打、防、控并举,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安格尔 摄

## 联合出台工作意见 携手保护弱势群体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人民法院、司法局、人社局、残联等8家单位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以检察支持起诉推动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意见》明确,残疾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现役军人及其家属民事权益遭受侵害;当事人因请求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社会保险待遇;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等不能独立生活或生活困难,请求给付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等情形。自身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司法局、民政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应当互相配合协作,形成合力。各行政机关应明确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在行政管理中,应当先行履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履职后仍无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的应当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发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司法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弱势群体权益受侵害情况及时沟通交流,加强预警和研判,有效预防和遏制侵害弱势群体权益行为的发生。(杨梦璐)

## 普法宣传进校园 拧紧交通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 鲁旭)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宣传民警和交警铁骑走进巴彦淖尔市衡越实验学校,组织开展了“护航青春藏蓝同行”沉浸式普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民警针对近期中学生驾驶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仔细剖析了事故发生诱因、造成交通事故的出行

陋习,讲述了交通出行中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在马路上嬉戏打闹、乱穿马路等行为的危害性。同时,民警邀请同学们坐上“铁骑座驾”体验了一次当交警的感觉。

通过开展沉浸式体验活动,让同学们在欢声笑语中提高文明出行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争做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和谐交通的维护者。

## 推广信访代办制度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隆兴昌讯 为了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今年以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开展了信访代办员工作,县乡镇(办事处)村,各级推选本单位内3至7名信访代办员,每月进行两次矛盾排查和每周一次进度汇总,群众只要把需要反映的情况报给代办员,在家等结果就行。

五原县荣丰办事处自信访代办工作开展以来,共有乡镇级首席代办员两名(党工委书记和主任),一般代办员6名,村级代办员

31名,特邀代办员一名(市人大代表),排查信访案件23件化解22件;辖区无进京信访,无人员非法聚集,无重大信访事件,积案化解100%,网络信访化解100%,群众满意率100%。

下一步,五原县荣丰办事处会继续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李汝成)

## 开展节前警示教育 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肖明)为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确保中秋国庆期间辖区社区矫正领域持续安全稳定,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深入辖区13个司法所,开展了节前社区矫正对象走访及警示教育活动,面对面与辖区内150名在矫对象谈话。

在节前警示教育会上,有关领导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提出了具体要求: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积极服从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要保证定位手机24小时畅通,杜绝人机分离,每天按时打电话报到,自觉接受监管;要严格执行请假管理规定,未经审批不许外出,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司法所报告;要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划清界限,特别是节假日期间,要严禁酒驾,不参与赌博等违法行为,确保“两节”期间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同时,有关负责人从法理、人情入手,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互动式”交流沟通,了解矫正对象思想、家庭、工作、生活情况,想方设法解决实际困难。

此外,心理矫正指导老师带领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趣味心理小游戏和“一对一”的谈话交流,让社区矫正对象在游戏中体验快乐、放松心情、发泄情绪,以轻松、互动的方式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缓解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压力,并围绕“如何正确认识情绪、发泄情绪、管理情绪”,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帮助大家正确认识自身压力、分析压力来源、调节自己情绪。

通过此次警示教育活动,司法所切实掌握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意识,有助于社区矫正对象端正矫正态度。同时,也有力保障了“两节”期间社会安全稳定。

## 社区矫正宽严并济 春风化雨温暖人心

金山讯 近日,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将一面写有“宽严相济尽职尽责、春风化雨温暖人心”的锦旗送到了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下湿壕司法所所长刘永明的手中,感激地说“感谢固阳县司法局和刘所长,在我最迷茫、最困难的时候帮助我……”

2021年,王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办理人矫手续时,王某虽然表面上很配合,但细心的刘永明却觉察出他平静的外表下极度反感的情绪。

办理完人矫手续后,刘永明通过谈话,教导王某要认识并改正自己的罪行,重拾对生活和未来的信心。同时,刘永明同王某的家人及邻居进行了谈话,了解了王某的家庭、生活、学习等情况。得知王某初中毕业后一直在外打工,对法律知识知之甚少,在利益的驱使下走上了犯罪的道路。经过多次的走访、教育、谈话,王某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危害,终于放下思想包袱,树立起面对生活困难的信心,并在司法所的帮助下成功实现就业。

9月份的一天,刘永明接到王某的电话称,今年2月份在固阳县工业园区某公司做线路安装工作,截至5月份完工,安装工作结束后,该公司还欠王某11396元的工资,但该公司负责人承诺6月份一定结清。此后,王某多次致电该负责人,催促结算工资,但公司负责人一直未收到工程结算款为由拒绝结算工资,之后连电话也不再接听。

刘永明了解情况后,积极协调劳动监察大队及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解决此事,王某在13天后顺利拿到了工资。

下一步,该所将认真贯彻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严格监管的基础上,注重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人性化帮扶,切实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困难,让他们真正感受到社会的善意和党委、政府的关怀。(鲁玉杰)